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第一條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基隆市環保局清潔隊。
 - 二、 取得合法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三、 屬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所稱事業單位，自行清運者需取得環保主管機關之核備文件。
 - 四、 其他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或本廠報經環保局核可者。
 - 五、 基隆市政府所屬局、處、區公所執行各專案計畫，並持有『基隆市政府付費「一般廢棄物」進廠單』者。
 - 六、 除緊急狀態進廠廢棄物須優先處理外，平時廢棄物進廠順序依次為：基隆市之家戶垃圾【含環保局增量交付之垃圾（含因應環保局專案核准等可能增加之垃圾）】、基隆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鄰近縣市家戶垃圾、鄰近縣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第三條 開放時間原則為每週一至週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二十四時；除非有特殊事由並向本廠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本一車一卡之原則，於清運廢棄物進入本廠前先行向本廠提出過磅磁卡與識別證申請，取得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與識別證後，始得進廠。
- 第五條 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憑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進廠，環保局或本廠得隨時對進廠廢棄物作必要之抽檢，若發現核可內容與進廠實際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並由本廠報請環保局依相關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准許進廠廢棄物種類為可燃性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其巨大垃圾進廠尺寸限制如下：
- 一、 一般木製傢俱須先拆解成板片狀，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寬 1.2 公尺×高(厚)5 公分以下。

- 二、一般木(棧)板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0.2 公尺×高 5 公分以下。
- 三、乾樹幹、乾樹枝尺寸限制：直徑 5 公分×長度 1.5 公尺以下。
- 四、其他大型廢棄物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5 公分×高(厚)5 公分以下。

第七條 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清除機構或事業，應與本廠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焚化處理契約書」，並由本廠報請環保局核發進廠同意書，依規定繳納廢棄物處理相關費用，逾期或未遵行繳納者，則依前述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八條 禁止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但經環保局或本廠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
- 二、危險易爆炸容器及物質：如鋼瓶、瓦斯桶、塗料罐或含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及如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氧酸鉀、火藥、強力膠、廢油等或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三、不可燃廢棄物：指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電器廢棄物(R-1901~R-1908)、金屬製品、灰渣(D-1101~D-1199)、飛灰固化物(D-2002)、廢觸媒(D-1499)、污泥(D-09)、集塵灰、礦渣、砂土陶器、鋼索、瀝青及建築廢棄物（如磚塊、石塊、水泥塊、鋼筋等）或其他不可燃廢棄物。
- 四、不適燃廢棄物：指氯化烴類廢棄物、粉狀之可燃廢棄物、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塑膠、橡膠及布匹廢棄物、捲筒狀之大型地毯、超過許可尺寸之巨大廢棄物、聚氯乙稀製之點滴與導管(D-2101，D-2199)、廢酸鹼、鹽化物、含鎘、汞重金屬物質、動物屍體、廢溶劑或其他經本廠認定之不適燃廢棄物。
- 五、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冰箱、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鋼塊、馬達、引擎、廢機具元件或其他巨大不易破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碎廢棄物。

- 六、 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廢鐵容器、廢鋁容器、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家電、廢乾電池、電腦及其他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
- 七、 經本廠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如含高硫(0.3%以上)、氯(1.0%以上)之泡棉\塑(橡)膠類等、未抽心之廢電纜、廢染料、吸附色料之活性碳、含溴氯化碘之物質、高粉塵類、漁網類、防火材類、含鉛物質(400ppm 以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50ppm 以上)、經處理後仍未完全燃燒之廢棄物等及其他經本廠認定者。
- 八、 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回收：指經公告回收廢棄物項目及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經相關單位分選收集者。

第九條 本廠不接受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惟經本廠或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進廠一般規定如下：

- 一、 清運車輛對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或以其他足以防止廢棄物飛散之遮蓋方式及抑制滲出水滴漏之有效措施，諸如進廠清運車輛污水溝槽、管線應暢通排放至密閉污水槽貯存，始得進廠；清運車輛廢棄物傾卸完成後污水務必排空，始得離廠。
- 二、 於傾卸前若需攀爬至車頂拆除防塵措施時，請繫安全帶或執行相關防止跌落措施。
- 三、 進廠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基隆地區及廠內道路，需具有由清除機構簽立切結書、駕駛簽立宣導紀錄單及開啟大燈，並接受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及指導傾倒廢棄物。
- 四、 未申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之清運車輛，一律禁止進廠；惟經環保局或本廠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五、清運車輛進入地磅室應依地磅燈號指示行駛，紅燈時絕對禁止進入地磅。
- 六、清運車輛過磅時應準確的將所有車輪置於地磅上。
- 七、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八、清運車輛進出廠區，時速限制在十五公里以下，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九、夾子車及空車重 10 噸以上之開口車，於進廠時須保持一進一出，於廠內有該類型車輛時，等待進廠車輛需暫停於警衛室外，依地磅管理員指揮入廠。
- 十、清運車輛進廠過磅後，應依照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將廢棄物運至本廠指定之地點接受抽驗，抽驗合格後送至垃圾傾卸口傾倒，抽驗不合格者，應將該廢棄物運離本廠，並填據「出廠管制聯單」(如附件一)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本市環保局收存；第二聯由本廠存查；第三聯由離廠清運單位攜回辦理。第一聯與第二聯應建檔並保存三年供查核。違規者依相關法令作適當之處理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備查。
- 十一、清運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應觀察傾卸門上之指示燈開啟狀態或遵從本廠平台管理員指揮傾卸。
- 十二、緩慢倒車進入指示燈顯示為綠燈之傾卸門，待傾卸門全開後倒車到底。
- 十三、清運人員須自備安全帶並於接近傾卸口作業時，務必將安全帶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鋼索，以免人員滑落。
- 十四、人員嚴禁站立於清運車輛後方並確認隨車人員皆已上車，若發現任何人員墜落貯坑，立即停止清運車輛傾倒垃圾；並以電話通知吊車控制室或中央控制室處理。
- 十五、墜落貯坑之人員應儘速移動至鄰近牆壁並向貯坑角落安全區域移動，避免遭垃圾覆蓋之危險。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十六、 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 十七、 壓縮車後段污水槽之污水，可直接排放於垃圾貯坑內，但應確認排放口已於貯坑上方，以避免污染傾卸平台，廠區內外嚴禁任意排放污水或有污水滴漏情事。
- 十八、 車輛於傾卸後應將車斗及抓斗恢復定位方可駛離車道。
- 十九、 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 二十、 磁卡、識別證應妥善保管並保持乾淨，遺失申請補發，須檢具證明，並繳交工本費每張磁卡新台幣貳佰元、每張識別證新台幣伍拾元後，再予以補發。
- 二十一、 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 二十二、 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植栽應避免破壞，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三、 因本廠地磅限制清運車輛最大總重量（包含所載廢棄物及空車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如有上述情形將禁止進廠作業；惟經報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 清運車輛應保持外觀（不含車斗內部）清潔，以維護環境衛生，車身之標誌、文字及車號等應明顯易識。
- 二十五、 所有清運人員不得有喝酒的情事發生，本廠將視需要請求管轄交通隊不定期蒞廠作酒測。
- 二十六、 各清除機構人員皆應受本廠相關傾卸平台作業安全講習及危害告知，各清除單位應確實轉知所屬清運人員，並將宣導之講習照片與簽名記錄轉送本廠備查。各清除機構人員皆應受本廠廢棄物進廠前置作業工安訓練（包含傾卸平台作業安全講習及危害告知與各項相關之作業管制標準與程序等），各清除單位應確實轉知所屬清運人員要求切實遵守，並將宣導之講習照片與簽名記錄轉送本廠備查。
- 二十七、 各區清潔隊與各公民營清除機構人員應依本廠「人員進出廠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管制執行要點」(如附件二)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八、廢棄物清運車輛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且清運過程中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若廢棄物以黑色塑膠袋包裝，本廠將加強破袋檢查。
- 二十九、非載運廢棄物清運處理車輛(除特殊需求者並經環保局同意者外)，禁止進入地磅台及垃圾傾卸平台。
- 三十、廠內得針對廢棄物清運車輛進行垃圾落地檢查，資源回收物以記點方式累計(記點方式詳附件五)，經撿拾分離後重量達3kg(含)以上者，視為源頭未妥善執行資源回收分類，將予以全車退運，並開立糾舉單和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三聯單；未達3kg者，採口頭勸導並將資源回收物採撿拾分離後，由原車業者攜回。
- 三十一、特殊單位申請進廠銷毀之廢棄物進廠，需有隨行陪同銷毀物件人員，並由其執行銷毀物傾卸與拆解以供廠內執行垃圾檢查之工作，其銷毀物傾卸與拆解動作進行前，相關執行人員須先完成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穿戴，以維現場工作執行之安全。
- 三十二、柴油車進廠管制措施:進廠車輛經基隆市環保局通知屬未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分級標章之車輛者，本廠將要求限期30日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該車予以禁止進廠。
- 三十三、進廠車輛於傾倒廢棄物後，須至環保局設置之人工洗車設備清洗車身及車斗，事業廢棄物車輛使用此設備需依環保局公告之收費標準付費。
- 三十四、其他經本廠規定者。

第十一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依違規處罰流程(如附件三)開立糾舉單舉發(如附件四)，得撤銷進廠同意書及過磅磁卡、識別證，並依其違規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者。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二、持虛偽證明或經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三、清除許可證或過磅磁卡有偽造、轉借、冒充者。
- 四、進廠申請文件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如阻礙本廠正常運作、不聽從本廠人員指揮作業、以言語或肢體對本廠人員造成威脅等(但不限於前述事項)，經本廠蒐證報請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開立糾舉單舉發，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進廠並視違規情節予以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各款規定者，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四、依第十條第十款規定而遭本廠開立「出廠管制聯單」者，應於開立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內持該退運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相關證明文件發文至本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辦理銷案，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銷案者，禁止該車輛進廠至銷案完成。若遭退運廢棄物欲交付原產出之事業機構處置，則該事業機構亦須派員參加本廠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五款之清除機構除應依相關單位規定繳納罰款外，同時本廠將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
- 六、清除機構若違反前述各項次規定致遭本廠開立糾舉單者，清除機構應接受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請假以二次為限，違者該車輛禁止進廠三天)；遭開立糾舉單者，即為違規，亦列入禁止進廠累計記點內。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七、對於進廠垃圾已倒入垃圾貯坑經檢查違反第六條、第八條各項規定，且未依本廠指定日期辦理退運者，亦列入禁止進廠累計記點內。
- 八、違反第十條第三.五.六.二十八各款規定者，得記 12 點，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

第十三條 經撤銷清除許可證或進廠同意書者，應於自禁止進廠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廠繳回過磅磁卡。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記點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違規認定及處置標準

區隊(包含環保局委託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運機構及公家機構委託清運機構)或民間清除機構之進廠車輛或人員行為若違反本廠進廠規定，應參照附件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所列之標準進行違規記點，以每季為一週期實施違規點數統計(參照附件六)，據以對違規者採取下列之處置：

- 1.每季內累計達 6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星期。
- 2.每季內累計達 9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二星期。
- 3.每季內累計達 12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則對再進廠之該車輛執行為期至少兩週之每進廠車次落地檢查程序，若當年度累計超過 2 次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情事則撤銷該委託事業機構之進廠同意許可。該項違規情形若未訂處置標準或本規定有未盡事宜，由本廠依該違規情節輕重程度，另簽報主管機關適當處置。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三、 民間清除機構每季內累計達 36 點者本廠得視情節嚴重程度，
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之進廠一個月。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